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025.1~7025.3—1997

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 型式与尺寸

**Lifts—Main specification and the dimensions,
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wells and machine rooms**

1997-10-16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4190/2:1982《乘客电梯的安装——第2部分：Ⅳ类电梯》对 GB 7025—86 进行修订的，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。

为适应电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，便于国际间技术交流以及电梯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需要，本标准采用了与 ISO 4190 一致的分类方法，即电梯的类别定义为：

I 类：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。

Ⅱ类：主要为运送乘客，同时亦可运送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Ⅲ类：为运送病床而设计的电梯。

Ⅳ类：为运送通常有人伴随的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V 类：杂物电梯。

第 I、Ⅱ、Ⅲ类电梯内容已在 GB/T 7025.1 中论述。

V 类电梯内容在 GB/T 7025.3 中论述。

因液压电梯已制定专门标准，本标准取消原标准内液压电梯的相关内容。

在 GB 7025—86 实施的过程中，电梯制造厂和使用部门都希望将Ⅳ类电梯的参数进行扩展，经过反复征求意见，在本次修订时，把经一致认可的额定载重量 3 000 kg、5 000 kg，额定速度 0.25 m/s 等的有关数据加进标准中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7025—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、广州电梯工业公司、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、沈阳电梯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郝小蕙、蒋文翰、黄善康、乔保林、刘汉湘。

ISO 前 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是由 ISO 的各技术委员会完成的。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参加自己感兴趣的那个技术委员会。与 ISO 有联系的各国际协会、政府的和非政府的,均可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。

由各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被 ISO 理事会采纳作为国际标准以前,发往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

国际标准 ISO 4190/2 已由 ISO/TC 178 电梯、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技术委员会制定,并于 1981 年 3 月发往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

下面的成员国已表示赞成本国际标准:

奥地利
比利时
巴西
捷克斯洛伐克
埃及
芬兰
罗马尼亚
南非
西班牙
瑞典
法国
匈牙利
爱尔兰
意大利
荷兰
波兰
瑞士
泰国
苏联
委内瑞拉

下列成员国基于某些技术原因表示了反对意见:

加拿大
丹麦
英国
美国

1982 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2部分：Ⅳ类电梯

GB/T 7025.2—1997
equiv ISO 4190/2:1982

代替 GB 7025—86

Lifts — 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
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wells and machine rooms
Part 2: Lifts of class IV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运输货物用Ⅳ类电梯的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新建筑物内的具有一个入口的轿厢的电梯。亦可作为旧建筑物内安装新电梯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7588—199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Ⅳ类电梯(载货电梯) lifts of class IV (goods lift)

主要用于运输通常由人押运的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4 电梯主参数

4.1 额定载重量

630, 1 000, 1 600, 2 000, 3 000, 5 000 kg

4.2 额定速度

0.25, 0.40, 0.63, 1.00 m/s

5 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和尺寸

5.1 根据电梯主参数所确定的Ⅳ类电梯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和尺寸应符合表1、图1、图2的规定。

5.2 本标准规定的电梯井道水平尺寸是用铅锤测定的最小净空尺寸。允许偏差值为：

当高度 ≤ 30 m的井道：0~+25 mm；

30 m<高度<60 m的井道：0~+35 mm。

以上偏差仅适用于对重装置使用刚性金属导轨的电梯。

如果电梯对重装置装有安全钳时,则根据需要,井道的宽度和深度尺寸允许适当增加。

5.3 相邻两层站间的距离应符合:

层门入口高为 2 100 mm 时,不小于 2 550 mm。

层门入口高大于 2 100 mm 时,不小于门高加上 450 mm。

5.4 机房布置

5.4.1 机房应设置在井道的上方。

5.4.2 机房的后墙应与井道相对应的墙处在一条直线上,机房的两个侧墙之一应与井道相对应的墙处在一条直线上。

5.4.3 机房相对于井道的横向伸出部分,可取在井道左侧,也可取在右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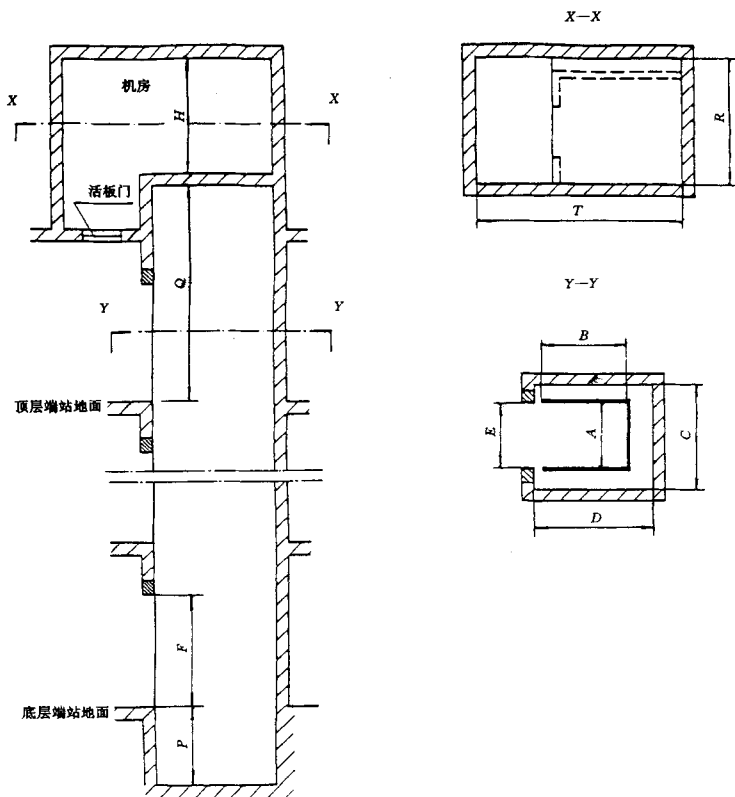
机房相对于井道深度方向的伸出部分应在候梯厅一侧。

表 1 N 类电梯的参数、尺寸

额定载重量,kg		630	1 000	1 600	2 000	3 000	5 000
轿厢	宽度 A, mm	1 100	1 300	1 500	1 500	2 200	2 400
	深度 B, mm	1 400	1 750	2 250	2 700	2 700	3 600
	高度, mm	2 200	2 200	2 200	2 200	2 500	2 500
轿门和层门	宽度 E, mm	1 100	1 300	1 500	1 500	2 200	2 400
	高度 F, mm	2 100	2 100	2 100	2 100	2 500	2 500
井道	宽度 C, mm	2 100	2 400	2 700	2 700	3 600	4 000
	深度 D, mm	1 900	2 300	2 800	3 200	3 400	4 300
底坑深度 ^{1)P} mm	$v \leq 0.63$ m/s	—	—	—	—	1 400	1 400
	$v \leq 1.00$ m/s	1 500	1 500	1 700	1 700	—	—
顶层高度 ^{1)Q} mm	$v \leq 0.63$ m/s	—	—	—	—	4 300	4 500
	$v \leq 1.00$ m/s	4 100	4 100	4 300	4 300	—	—
机房	面积 S m ²	$v \leq 0.63$ m/s	—	—	—	22	26
		$v \leq 1.0$ m/s	12	14	18	20	—
	宽度 R ²⁾ , mm	2 800	3 100	3 400	3 400	—	—
	深度 T ²⁾ , mm	3 500	3 800	4 500	4 900	—	—
	高度 H, mm	2 200	2 200	2 400	2 400	—	—

1) 底坑深度和顶层高度实际尺寸应符合 GB 7588—1995 中 5.7 的规定。

2) R 和 T 为最小尺寸值,实际尺寸应确保机房地面面积至少等于 S。



注

- 1 图中的封闭阴影面积表示门洞和门套之间的后填部分。
- 2 虽然示意图上并未示出机房门,但应设置此门。
- 3 如需设置活板门时,应按图示位置。

图 1 载货电梯井道机房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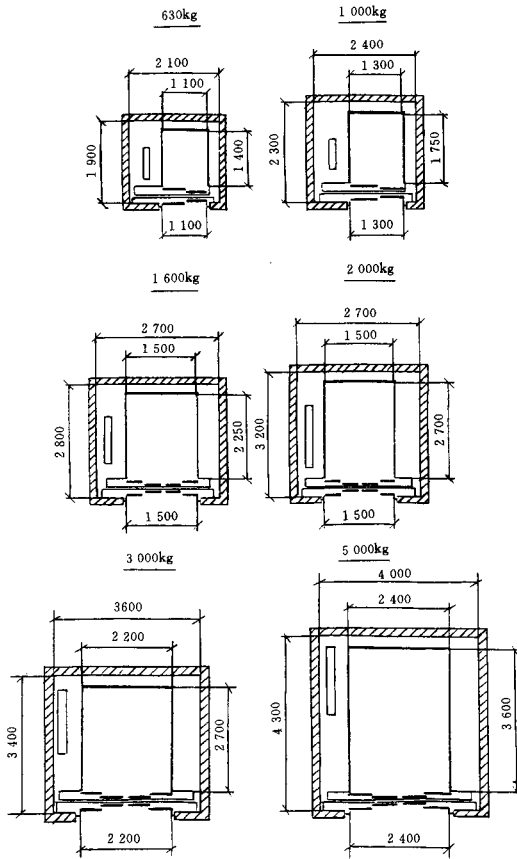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载货电梯井道平面图